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被凍結股份解除凍結的公告》，謹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1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311-04号），本行股东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所持有的本行129,564,932股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

本次解冻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29,564,93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3%
解冻时间	2021年3月11日
持股数量	294,818,932
持股比例	8.4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无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¹原名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股份共持有本行 294,818,932 股股份，其中本次解冻的 129,564,932 股股份为其持有的全部本行 A 股股份，其余 165,254,000 股股份为力帆股份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H 股股份，本行未知其持有的本行 H 股股份存在冻结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